

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92 号建议的答复

衡农建复[2023]17 号（A）类

左国辉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衡阳市引导农村集体经济建设，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你们在建议中提出的引导农村集体经济建设，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观点非常准确，意义非常深远，现状看得清，问题找得准，建议提得实，针对当前村集体经济发展面临的产业基础薄弱、产品渠道有限、人员素质不高、政府支持资金经营不好、乡村发展难以可持续发展、乡村振兴难以实现真正惠及每一位村民等诸多问题，你提出了“产业赋能，政府加大对农村以种养产业为核心的产业发展项目支持力度；企业增能，政府引导龙头企业与农村集体经济进行有序合作，实现多方共赢；人才注能，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的人才引进工作，筑巢引凤，助力乡村的全方位振兴”。只有不断加大产业项目支持力度，实行村企联合，加强人才培养引进，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的热情，才能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快速发展壮大。问题一针见血，举措精准，建议很好，为我们当前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提供了很

好的思路和努力方向。现根据有关政策和本单位的工作职能职责，将我市近几年在大力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助推乡村振兴的情况和下一步工作打算具体情况答复如下：

近几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措施，因村施策加强指导、制定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规划计划，充分利用各村区位、资源、产业等优势，不断探索创新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模式，逐步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为乡村振兴注入强大动力。据各县市区统计上报，全市共有 2268 个行政村，245 个涉农社区居委会。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全市村集体经营性总收入 3.05 亿元，比上年增收 0.81 亿元，增长 36.16%，经营收入 5 万元以下的村全部清零。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100 - 1000 万元的村 20 个，占 0.80%；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50 - 100 万元村 45 个，占 1.79%；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30 - 50 万元的村 67 个，占 2.67%；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20 - 30 万元的村 130 个，占 5.17%；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10 - 20 万元的村 1335 个，占 53.12%；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5 - 10 万元的村 916 个，占 36.45%。

一、主要措施及成效

1、选优配强班子，加强组织保障。在 2020 年村支两委换届选举时，选拔村级班子坚持“能人治村”的原则，打破地域、身份、行业限制，坚持从致富能手、农民合作社负责人、优秀民营企业家、返乡农民工中选拔优秀人才担任村级组织负责人。据统计，15532 名新一届村（社区）“两委”干部中，

有本村致富能手 4036 名，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 1774 人，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 1133 名，下派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 164 名；大专及以上学历有 5918 名，比上届提高 97.9%。2769 名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有本村致富能手 860 名，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 188 名，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 84 名，下派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 126 名；大专及以上学历有 1429 名，占 51.6%，中专、高中、中技学历有 1069 名，占 38.6%，初中及以下学历 271 名，占 9.7%；平均年龄 47.6 岁，比上届降低 5.5 岁，村（社区）班子结构得到优化，人员素质明显提升，为发展村集体经济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2、健全顶层设计，完善政策支撑体系。一是强化调研剖析。市人大、市政协、市委办、市政府办和市农业农村局都开展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专题调研，对全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情况进行了全面摸底，对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进行了深入剖析总结，为下步发展村集体经济夯实了基础。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村级集体收入调研摸底工作的通知》（衡组通〔2022〕29号）。市委越高书记今年还把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作为他的专题调研内容。二是出台政策文件。2021年市委市政府出台了《衡阳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提出了“十村标杆、百村示范、千村提升”每年发展目标，总结提炼了资源合作型、土地经营型、产业振兴型等6种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效模式，明确了财政、金融、税费、用地、用水、用电、项目、人才等一系列扶持政策，规范了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服务，确定了组织领导、正向激励、督促问效、宣传引导等保障措施。三是加强考核激励。将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和真抓实干激励措施范畴，纳入乡村振兴考核指标体系、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和村党组织书记“双述双评”的重要内容。并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进行奖励，对落后的单位进行问效追责。

3、加大扶持力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一是加大资金扶持。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关于大力发展乡村车间助力乡村振兴的意见》（衡办〔2022〕18号）明确：市级建立激励机制，实行财政奖励补2000万元，奖补资金主要作为乡村车间、乡村产业发展项目的村集体经济股本金。年底，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领导小组下发了《评选2022年度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先进乡镇（街道）的方案》（衡村经办〔2022〕1号）和《关于表彰2022年度全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先进乡镇（街道）的决定》（衡村经组〔2022〕1号），设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奖励资金1000万元，评选表彰了35个村集体经济发展先进乡镇（街道），每个先进乡镇奖励20-30万元。同时，我市积极争取中央、省级项目资金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共争取项目349个、资金1.85亿元，预计带动村集体增收2659.95万元。全市共整合中央、省、市涉农资金23.24亿元用于服务和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县市区共投入3.88亿元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二是加大金融支持。为破解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融资难融资贵难题，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乡村振兴局和建行衡阳市分行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市委市政府对建行衡阳市分行服务乡村振兴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衡农联〔2022〕8号),专门针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开展经营活动需要的流动资金推进“裕农共享贷”金融服务产品,实行无抵押信用贷款,单户贷款金额最高500万元。现在全市共授信2394个村(涉农社区),授信金额47.23亿元,发放贷款167个村(涉农社区),发放贷款资金2.49亿元,预计村集体产生经济效益9213万元。三是加大人才支持。我市开展了万雁入乡活动,从市直单位抽调优秀干部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薄弱村派出了工作队750个、第一书记2775名、乡镇挂职副书记137名。

4、强化督促指导,推进工作有效落实。一是办实议案。市人大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作为督办的2号议案,市政府和我局都制定了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经过调研督办各市直单位和县市区,我局起草了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已顺利通过11名人大代表、市人大农业委会议、主任会议、常委会、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通过对议案的办理,加强了政策支撑,落实了工作措施,明确了工作责任,加快了全市村级集体经济迅速发展壮大。二是深入协商。市政协开展了“发展农村特色产业,壮大农村新型集体经济”专题政治协商活动,进行了专题调研,学习了市内外先进的经验,形成了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召开了政治协商会议,听了各级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市农业农村局做了表态发言,新凡副市长和达

祥副主席做了重要讲话。通过专题政治协商，激活了各类要素，拓宽了增收渠道，加大了支撑力度，促进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三是全面推进。2022年7月28日召开了全市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暨驻村帮扶工作推进会。新凡常务副市长主持了会议，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就如何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作了具体安排，市委组织部胡绪阳部长作了总体部署并提出了工作要求，有效推动了全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5、加强宣传培训，促进经济健康发展。一是开展专题宣传。2021年，衡阳电视台、衡阳日报、衡阳新闻网等市级媒体连续3个月专题报道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典型村近20个，设立了宣传专栏（发展集体经济，衡阳在行动）、制做了宣传长图，大力宣传了一大批集体经济发展典型村，其中有6个村的报道被央媒和省媒转报。随后，市级新闻媒体和县级新闻媒体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典型村是成功一个报道一个，宣传一个引导一批。二是总结典型经验。我市总结了50种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2022年，我局起草的《衡阳引能人建家乡，盘活闲置资源，发展特色产业“三招壮大村集体”》被湖南日报头版头条报道并被多家央媒转载，推荐了衡阳先进发展经验。我市向省农业农村厅推荐上报了20个村集体经济发展典型，8个村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经验被选编进《湖南集体经济百村案例》。三是开展业务培训。为了规范对村集体经济的指导，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组织各县市区组织部基层办、驻村办和乡镇分管领导、班

子成员及驻村第一书记、村党组织书记近 1000 余人开展了 3 期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培训，在培训会上进一步明确了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目标规划、主要途径、政策扶持和保障措施，促进了全市村级集体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二、下步思路打算

1、落实激励政策，圆满完成目标任务。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考核评估，把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纳入村干部目标管理考核，作为提拔任用村干部的重要依据，把村干部报酬与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情况挂钩，做到奖优罚劣。力争在 2023 年内 50% 的行政村，村集体经济收入提升 30% 以上，新培育 60 个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 50 - 100 万元的示范村，新培育 20 个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标杆村，全面完成年度发展任务。

2、深化产权改革，激活农村资源要素。不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积极巩固和运用改革成果，从实际出发探索新型集体经济发展路径，立足区位条件和资源禀赋，确定主导产业和经营模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农村流动，发展乡村产业，实现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激活农村资源要素，鼓励县乡建立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市场，推动农村集体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提高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开发利用价值，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3、坚持因地制宜，精准经济发展途径。坚持因村施策，利用区位优势、资源优势选准潜力最大、成效最显的发展路径。以市场为导向，围绕各村特色产业，大力兴办村级服务

组织，提供机耕、机播、种苗、肥料、技术指导、营销等有偿服务，在服务农民生产生活、推进农村产业建设中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探索建立经济联合体，发挥企业和村、强村与弱村资源互补优势，达到立一方产业、兴一方经济、富一方农民的目的。

4、加大政策扶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进一步加大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统筹整合发改、粮食发展、高标准农田整理、农垦、林业、水利等项目资金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担项目实施主体，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加强与国土资源、电力、水利、工商、税务、农村金融、保险等部门的沟通，从贷款、税收、用地、用电、用水、技术、信息等方面争取优惠政策，帮助村级组织发展集体经济，增强“造血”功能。

感谢你们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责任领导：周志刚

承办人：肖文平、刘小云

联系电话：8180461

抄送：市人大联工委（2），市政府办（2）。